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說明



報告人:臺北榮民總醫院黃茂驥組長



簡報大綱



利衝法概要說明



常見違反利衝法態樣分析



利衝法第14條執行重點說明



結論



什麼是利衝法??



3年狂買167萬鵝肉！後勤中校採購涉自肥 圖利胞兄餐廳下場曝光

三立新聞網
2024年5月2日

社會中心 / 陳韋勳報導



吳姓中校買胞兄開的鵝肉餐廳。(示意圖/資料畫面)

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轄下一名勤務中隊吳姓中校，利用職務採購業務之便，指示下屬每月將其胞兄所開的鵝肉餐廳列入外食採購品項，2019至2021年間，至餐廳採購食材21次，部隊支出167萬餘元，吳姓中校的胞兄不法獲利50萬餘元，事件被揭發後，吳姓中校被依法起訴，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犯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10萬元。

判決指出，吳姓中校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保修指揮部第一後勤指揮部轄下勤務中隊長，負責監督勤務中隊人員辦理全體官兵日常所需伙食採購業務。

監院：金門縣議員關係人涉違利益衝突迴避 調查中

2025/9/12 19:11 (9/12 19:52 更新)



圖為監察院外觀。(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賴于橋台北12日電) 媒體報導，監察院正調查多起金門縣公職人員的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監察院今天指出，今年初依審計部抽查資料發現，金門部分縣議員的關係人申請補助，疑有違反利益衝突法之情事，已於9月上旬赴金門縣調查，盼確認過去補助及交易案件是否違反利益衝突法。

媒體報導，金門體育會舉辦賽事受金門縣府補助，卻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補助公告規定；副縣長李文良今天說，目前可能有幾十個案件，正全力配合監察院調查，也盼藉此進行改善作為。

蔡見興領差旅費回高雄老家108次 監院維持30萬裁罰

Newtalk新聞 | 林朝億 台北市報導
2026年3月9日 週一 下午2:48



利衝法三大概念：核心架構解析

規範的主體與客體

規範主體：公職人員與關係人

指出受法律規職的核心對象及其關聯對象。



規範客體：財產及非財產利益

法律所保護及禁止產生衝突的各類利益範疇。



迴避的執行方式

迴避行為：作為與不作為

法律執行上採取的操作方式，決定如何具體迴避利益衝突。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u> 之 <u>主管及副主管</u> (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之定義；**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例如：

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

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

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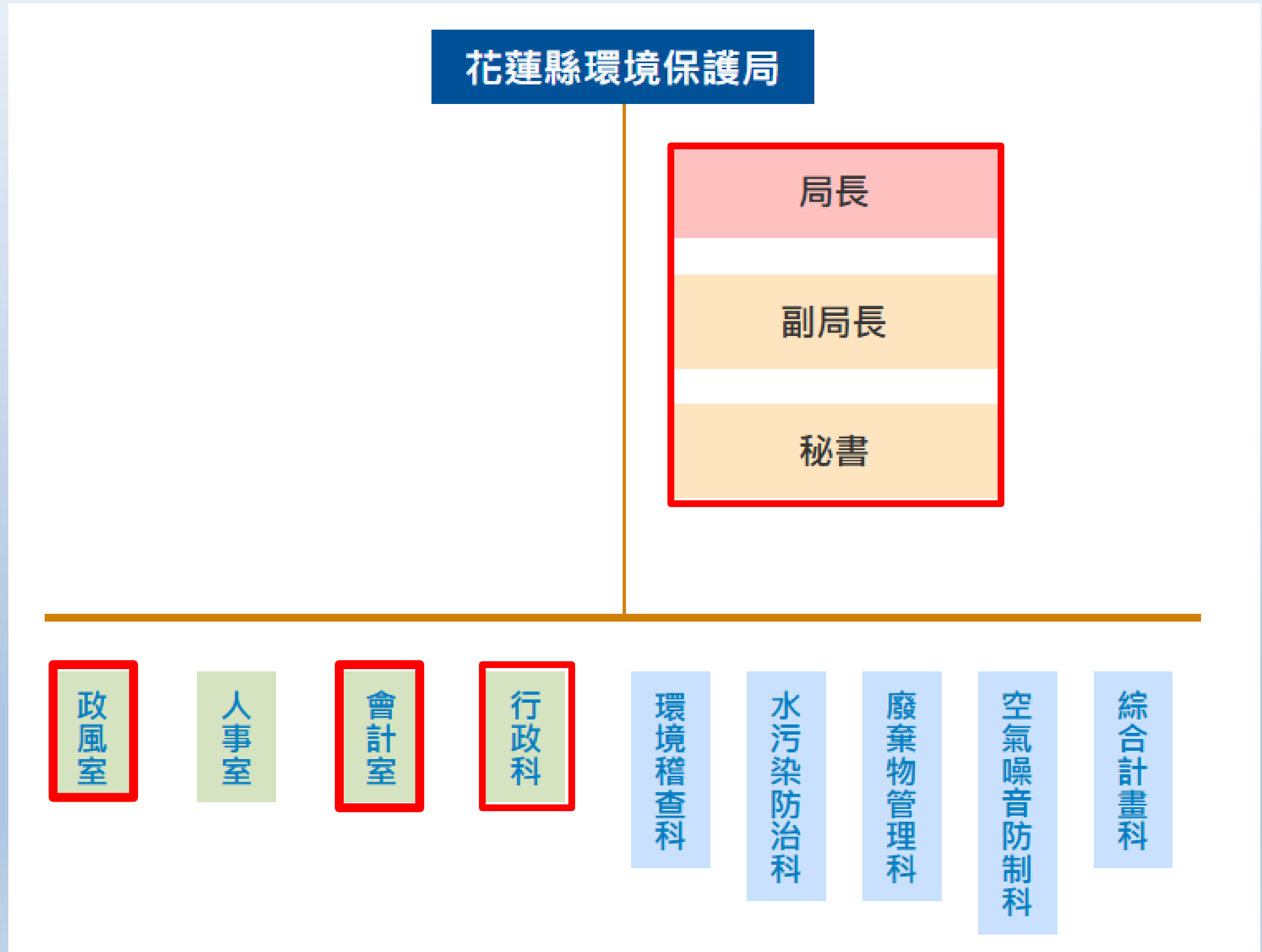
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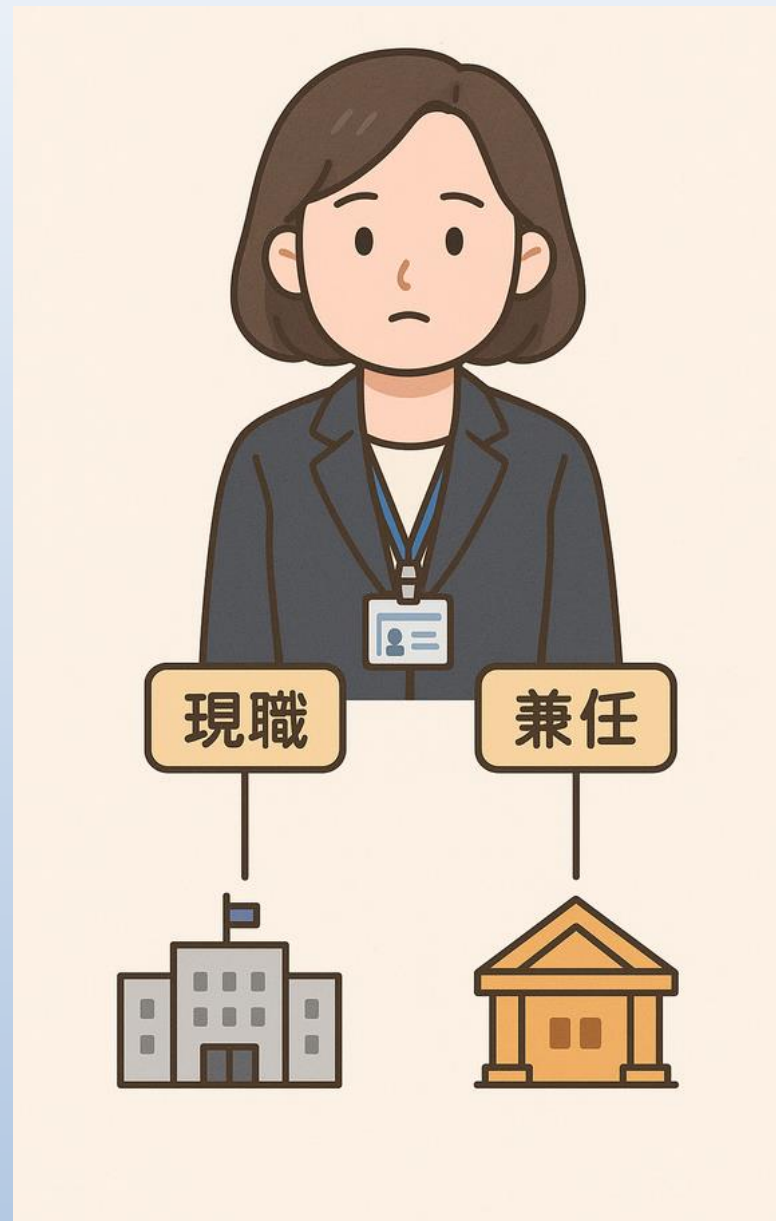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
1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利衝法公職人員範圍



其權限職掌與正式
職司或代理該職務
者亦無二致



任務編組仍實際
執行第2條第1項
第11款所定業務
之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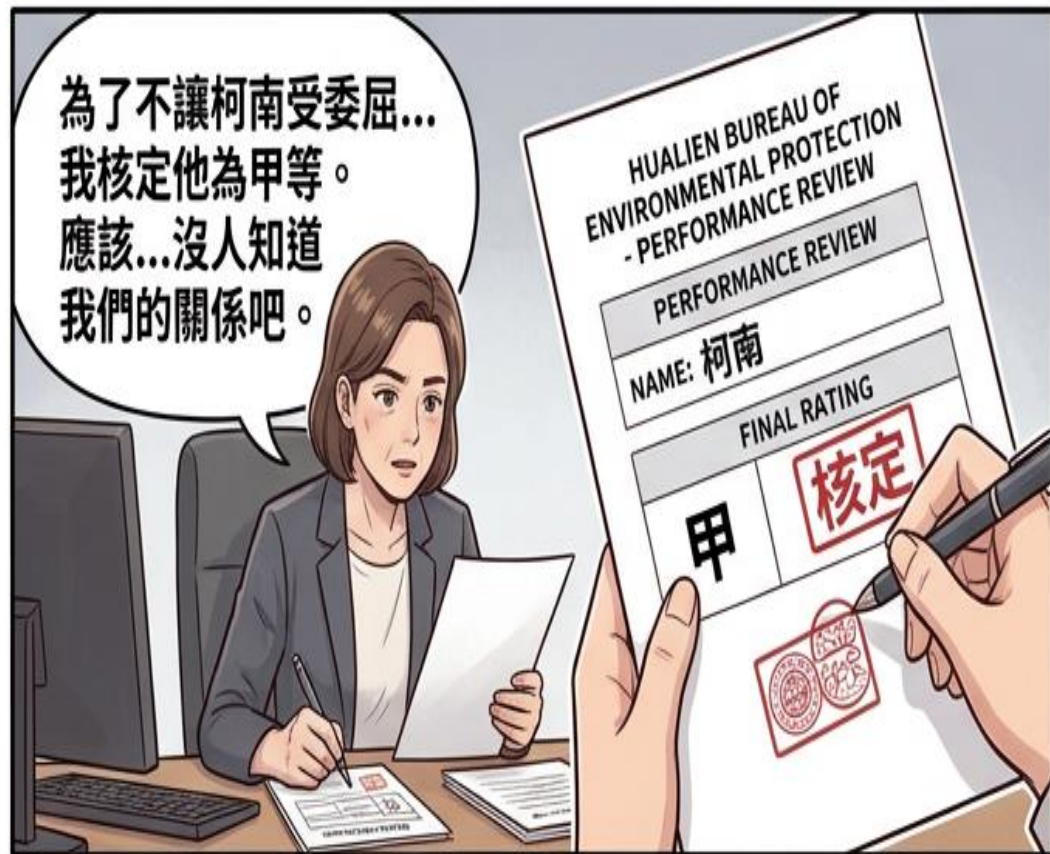


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
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
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
第13條規定之範疇

案例一



小蘭，花蓮縣環保局企畫科科长。柯南，去年由消防局調入。



小蘭核定其配偶柯南考績甲等之行為是否違反利衝法規定？

- 公職人員關係人
- 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 權力濫用

本案爭點：
應視小蘭所擔任之主管職務是否屬本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公職人員

案例二



本案爭點：

里長是否屬於利衝法第2條所規定**政務人員**或**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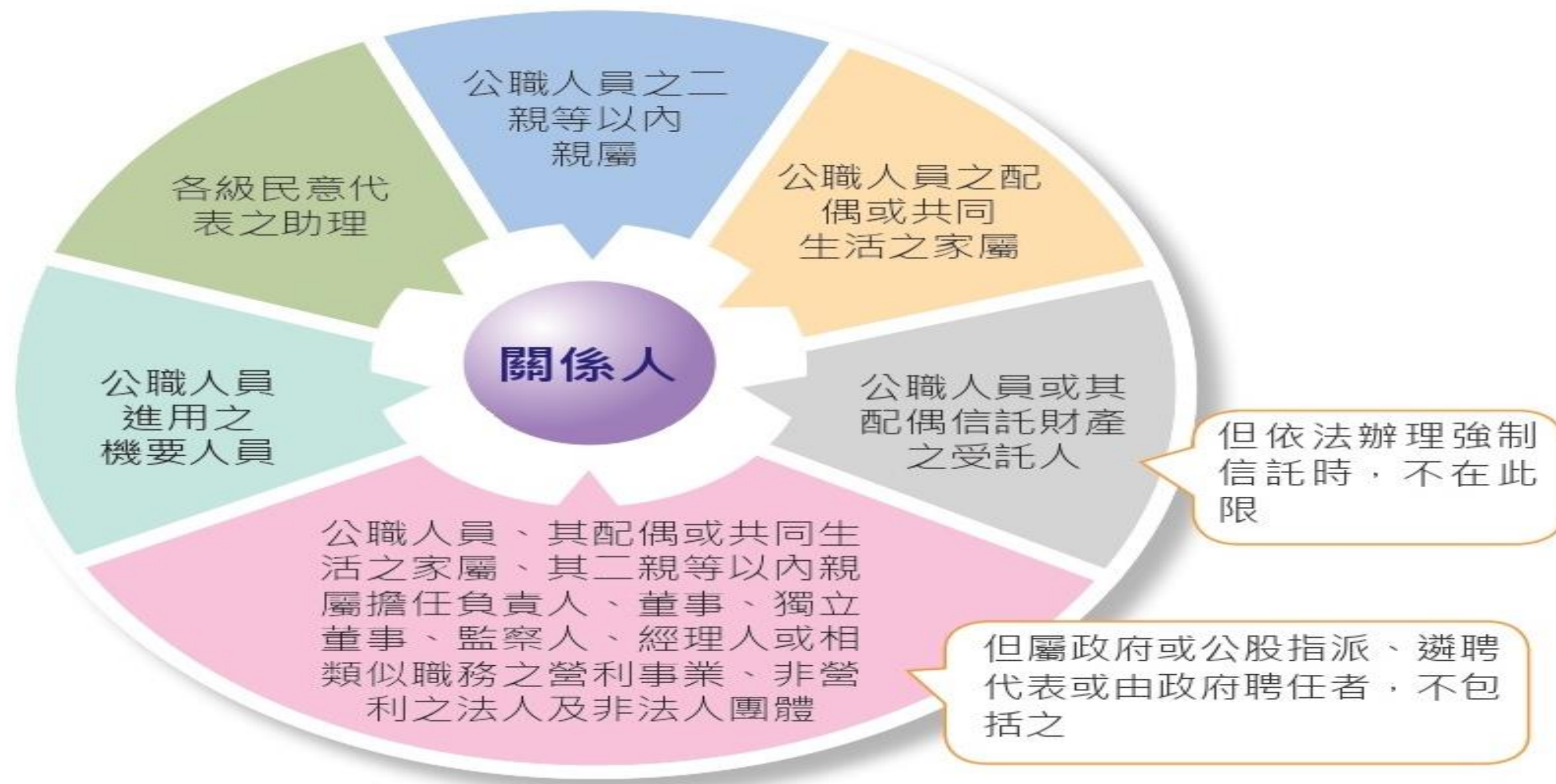
本案爭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總幹事、副總幹事是否屬於利衝法第2條所規定公職人員？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利衝法概念說明－關係人範圍介紹



營利事業

指公司、事務所、商行及農漁會等依所得稅法規定之組織。



公司



商行



農漁會



(非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非營利法人

包含基金會、體育協會、警察之友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私法人。



基金會

(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組成，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者)



體育協會



警察之友會



非法人團體

設有代表人之宮廟、社區發展協會、校友會或守望相助隊等。



宮廟



同鄉會



守望相助隊

利衝法上關係人介紹



私立大學

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工策會

工策會既須配合政府政策，受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人事與財務，且**工策會委員及辦事人員由各該首長聘任人員擔任**，適用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參照法務部113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305005120號函)



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

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報內政部核聘，其他總隊、大隊、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各級義勇消防人員，應屬政府聘任之**，適用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參照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

案例四

某市政府主任秘書大雄，其叔叔擔任阿肥企業社負責人，某次該市府為宣導政策進而跟該企業社購買一批宣導品，大雄在本採購案會辦過程中予以核章，請問本案有無違反利衝法？

本案爭點：
阿肥為大雄三親等血親故該企業社非屬本法第3條關係人，本案無適用利衝法。



案例五

小明擔任A公立學校校長，其配偶小美擔任警政署主任秘書，A學校為宣導校園反詐騙，而向警政署申請相關補助，俾利製作相關反詐騙宣導文宣，請問本案經費補助是否違反利衝法？

本案爭點：
行政機關是否為關係人



其配偶小美（警政署主秘）為其關係人。

跨機關補助申請：
A學校為製作反詐騙文宣，向小美所屬的警政署申請專案補助。

案例六



農業部指派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協會理事

獲選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監事



由上級機關農業部直接指派，代表公部門參與土木工程專業協會。



以個人會員身分加入，並經會員大會選舉擔任專業監督職責。

官方指派與專業參與



兼任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理事長

經機關同意之合法兼職



因其學識淵博獲選，並已依法報經農水署同意兼任該職務。



體現公務人員依規程序報准後，投入學術與社會團體之服務。

重要學術領導兼職

中國土木工程協會

為政府指派-非具備關係人身分。

台灣農業工程學會


係基於熱情及專業而以**個人身分當選**者，則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為**關係人**。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為自行出任該學會之董監事等職務後，再報請機關同意其於民間團體兼任職務，並不符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要件，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為**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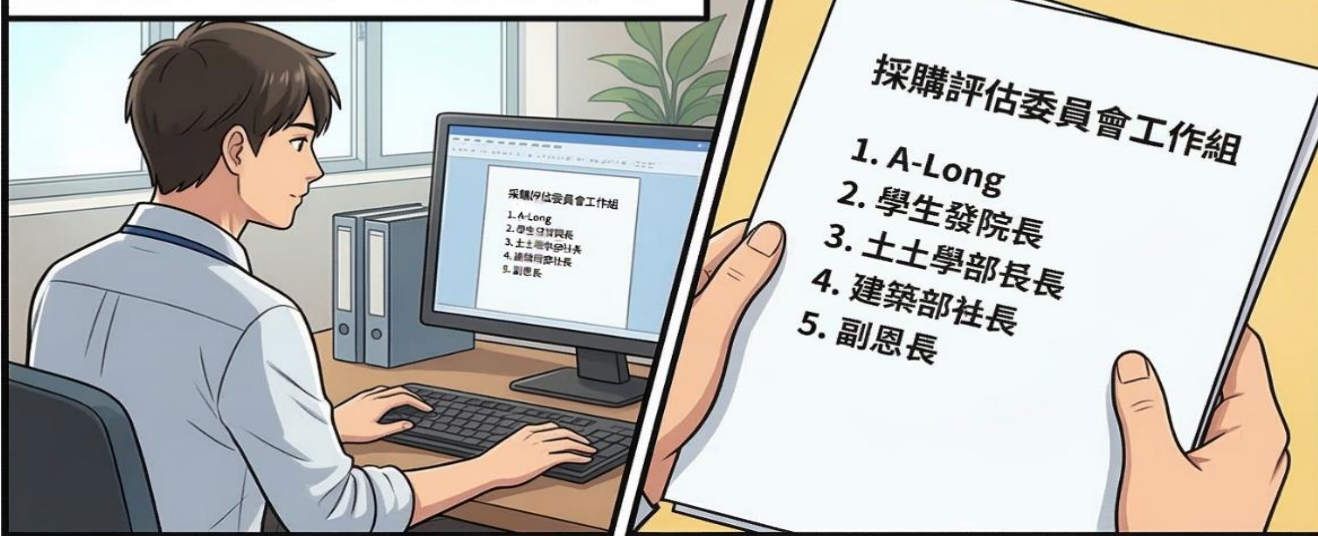
(法務部114年8月11日法廉字第11405002790號函釋)

利益之定義(本法第4條)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p>財產上利益</p>	<p>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類獎金之決定與發放。●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p>非財產上利益</p>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績(成、評)之評定。●勞動派遣之警衛。●核定兼任教師。●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案例七

承辦人擬定委員名單



總務長阿龍審核並蓋章



公文陳報至校長室



校長勾選並核定內派委員



本案爭點：
本人擔任機關採購案
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
流程是否需要迴避

利衝法非屬利益之行為態樣

態樣	非屬利益之理由	相關函釋
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	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 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號函
核定在學成績及學位	查「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	法務部93年4月23日 法政決字第 09311105674號函
核批請假、公差、兼職（課）等行為	性質上為無損益之中性行為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 法廉字第 1080500178號函
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限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2、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3、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4、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	法務部111年5月31日 法廉字第 11105002860號函

迴避義務(本法第6條)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6條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利衝法第7條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利衝法第9條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自行迴避簽辦範例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

範例3

單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代	局 長 林○○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 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1局長 人依法代理
	副局長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常見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態樣分析

協助公職人員辨識及預防最容易發生「利益衝突」的三大關鍵行為情境

本分析彙整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最常見的三種違規態樣，涵蓋了從職權行使的行政裁量，到具體行政程序中的獎勵簽辦，以及最直接的非法財產利益獲取。

行政職權與程序規範

裁量權行使

指公職人員於職務範圍內，行使法律賦予的判斷與決定權力。



獎勵簽辦程序

於辦理行政獎勵或相關簽辦流程中，未履行利益迴避義務之情境。



經濟利益違規



違反財產上利益

涉及不正當地獲取金錢、動產、不動產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私人利益。

常見違反利衝法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法務部103.10.17.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職務裁量權的認定

職權範圍內的
裁量行為



裁量權的
法律定義



退回



同意



向上陳核



同意



修正



裁量權的法律定義

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對
特定個案所做的決定權。

雲林環保局長不避嫌聘妻子挨罰30萬 抗罰敗訴



聯合新聞網

更新於 2021年11月10日15:49 • 發布於 2021年11月10日15:42

追蹤

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聘用妻子為約僱人員，法務部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30萬元，張提告抗罰，台北地院審理認為，依規定，環保局副局長有人事審核權，張未迴避，判他敗訴。可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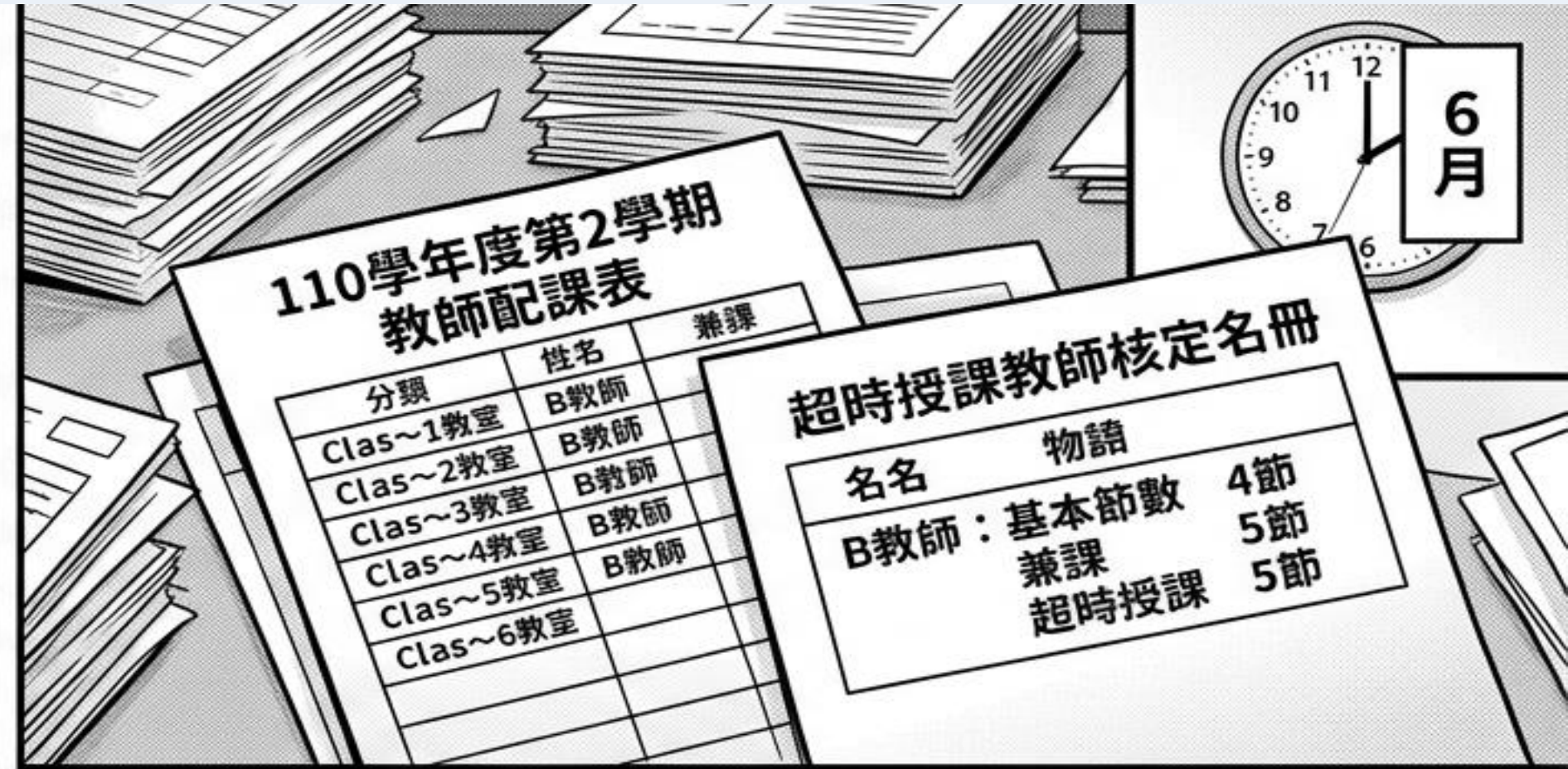
張提告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以實際具有裁量權為主，他妻子的案子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副局長沒有裁量餘地，他在文書上用印，是單純的形式審核，請求撤銷罰款處分。

法務部表示，無論僱用人員是否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是副局長，對約僱人員的僱用有准否、裁量空間，張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裁罰他合法。

法官審理認為，張喬維就機關決策、執行具有影響力，他如果是單純用印，表示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都形同虛設。

判決書指出，張喬維未迴避妻子人事續聘程序，廉潔性容易遭人質疑，使公眾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會公正、不徇私，法務部裁罰無誤，判張敗訴。

常見違反利衝法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常見違反利衝法態樣分析-裁量權行使

本案爭點

- 1、兼任教師及超時授課鐘點費是否為利益？
- 2、核定課表是否為裁量權？

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姓名	職稱	基本節數	兼課	總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地理	歷史	公民	健康	體育	音樂	美術	資訊	輔導	家政	班會	聯課	閱讀	選英	選國	各組及特教
張錦輝	校長	0	0	0																				
黃佩文	教務主任	6	3	9	7																	2	英702、英902、選英702、902	
黃聖順	主任(資訊)	4	5	9				3					2											自然802、表家901、902、選英702、902
黃聖順	總務主任	2	4	6				3																自然801、電腦801、802、選英801
黃舒雅	輔導主任	6	3	9																				特教國5節、特教數4節
張榕韻	教學組長	10	0	10																				特教數8節、特教生活管理1節
陳曉玫	註冊組長(協行)	10	0	10					10															地名班
鄭育瑛	訓育組長	10	0	10	5						1	1			3									公民902、國文902+家903+美901、902、903
李淑華	體育組長	10	2	12									12											體701、801、802、901、902、903
江佳蓉	輔導組長	10	2	12				12																數802、902、903
羅斐琦	資料組長	10	0	10	10																			國801、701
王家祥	701	14	0	14	10																	3	英901、801、701、選英901、801、701	
梁鈺敏	702(兼輔)	11	0	11		8						2												數702、901、體702
賀思萍	801	14	0	14					7	6														歷各組公民701、702、801、802、901、903
王麗屏	802	14	0	14									1		7									童各組表903、家701、702、801、802、體802、班會802
許嘉倩	901	12	0	12	10																			國文901+702、班會901、聯課901
鄭曉君	902	14	0	14																				音各組表701、702、801、802、聯801、902、班會902
張曉韻	903(2協行)	12	0	12	7																			美903、802、體903、選903、聯903
蕭奕奕	自然	18	0	18				10				6												自然701、702、802、902、903
劉章辰	自然(4協行)	14	1	15				12																健701、702、801、901、902、903、選701、702
陳麗婷	美術代課	6	0	6											4									自然901、902、903、選901、902、903
曹宛儀	國文代課(2協行)	14	1	15	10						4													美701、702、801、802、選701、702
劉合建	數學代課	17	0	17			8																	國802、903、特教國5節
曾智源	專輔	6	0	6																				美701、801、數804、特教特教職業教育1節
合計		244	21	236	35	24	28	28	10	7	11	7	14	7	7	7	7	7	7	7	5	7	7	4

國中107學年度第2學期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108/2/11~108/2/28)

姓名	職務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校內兼課時數	每週課程方案時數	超時授課總節數	備註說明
黃佩文	教務主任	6	0	3	3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
黃聖順	學務主任(兼資訊教師2)	4	0	1	1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兼資訊教師可再減2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4節，再超時授課5節，其中4節為代黃聖順主任自然輔導團的減授課，代課費由輔導團計畫補助。
黃聖順	總務主任(輔導團減4)	2	0	4	4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兼自然輔導團團員可再減4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2節。
黃舒雅	輔導主任	6	0	3	3	教師兼主任基本節數為6節
張榕韻	教學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陳曉玫	註冊組長	8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統整獎學金事務可減2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8節
鄭育瑛	訓育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黃智章	體育組長	10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羅斐琦	資料組長	10	0	0	0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江佳蓉	輔導組長	10	0	2	2	教師兼組長基本節數為10節
王家祥	702	14	0	0	0	英文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梁鈺敏	701(輔導團減3)	11	0	0	0	數學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兼數學輔導團團員可再減3節課，故基本節數每週為11節。
賀思萍	801	14	0	0	0	社會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王麗屏	802	14	0	0	0	綜合活動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許嘉倩	901	12	0	0	0	國文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2節
鄭曉君	902	14	0	0	0	藝術與人文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
張曉韻	903	12	0	0	0	英文科教師兼導師基本時數為14節，協助教務處行政可減2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蕭奕奕	自然專任	18	0	0	0	自然科專任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8節
劉章辰	自然專任	14	1	0	1	自然科專任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8節，協助學務處行政可減4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4節
曹宛儀	國文專任	12	3	0	3	國文科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為16節，協助學務處行政可減4節，故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曾智源	專輔	6	0	0	0	
吳婕汝	特教	12	0	2	2	資源班導師每週基本節數為12節
蕭奕奕	數學代課	13	0	13		每週代課16節，其中3節課是代梁鈺敏數學輔導團的減授課，此3節代課費由輔導團計畫補助。
陳麗婷	美術代課	6	0	6		
李俊樺	聯課老師	1	1	0		桌球老師
許哲銘	聯課老師	1	1	0		推手老師
合計		6	6	38	23	

承辦：張榕韻 人事主任：林洋盛 會計主任：黃舒雅 校長：張錦輝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獎勵案簽辦程序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原則

一、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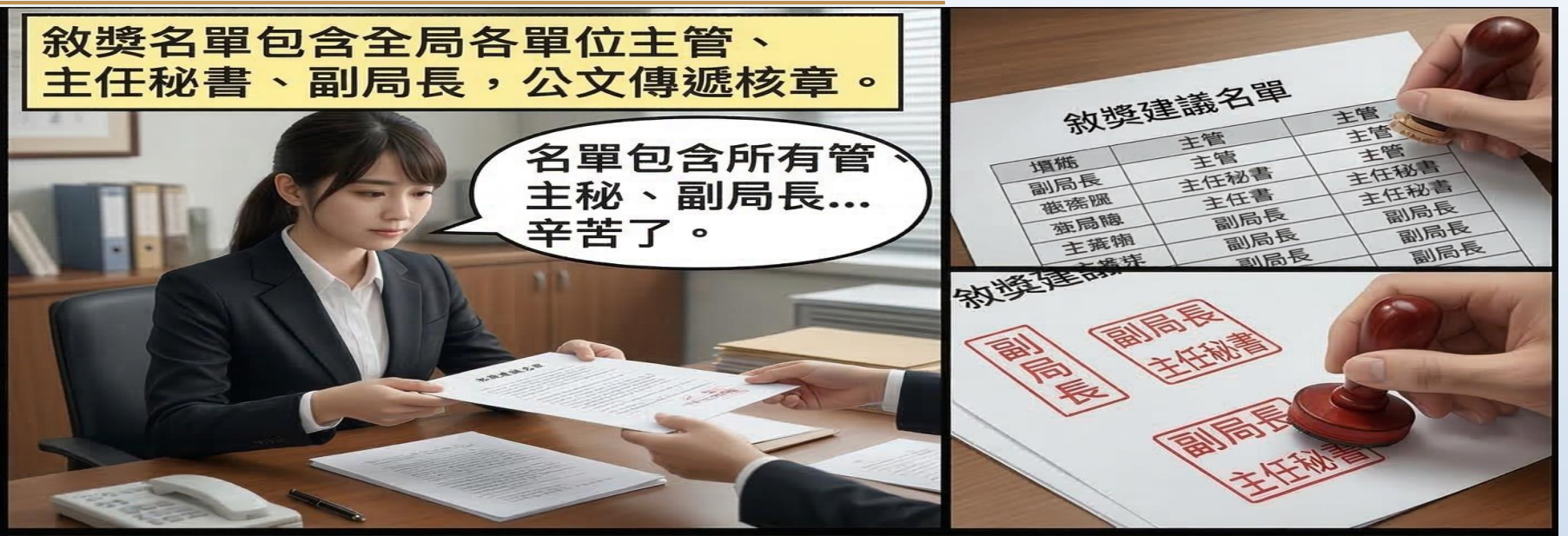
-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例外

二、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案例八



本案爭點：
獎勵案簽辦程序是否需要迴避

案例九

A為某公立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因工作積極負責，某日該市教育局來函請該校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案成效績優，爰函請該校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復A於簽辦時，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A及B幹事個嘉獎一次，案經該校校長核定在案，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先發布獎勵令，於3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

臺 市政府各機關執行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
建議獎勵額度與人數分配表

類別	機關名稱	敘獎人數	敘獎額度
一級機關 及各區公所	教育局	3名	各嘉獎1次
	教育局以外之一級機關、29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	2名	各嘉獎1次
教育局所屬 機關學校	除龍津國民中學、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梨山國民中小學、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東勢幼兒園、和平幼兒園、大安幼兒園、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共15間學校之外，其他達成綠色採購比率90%者	2名	各嘉獎1次
主辦單位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業務主管	1名	嘉獎1次
	主辦人員	1名	嘉獎2次



便簽 日期：109年8月14日
單位：總務處

一、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二、建議本案敘獎人員為總務處事務組長及幹事王小姐各嘉獎1次。
三、敬會人事室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四、文存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旨：依來文附件敘獎人員各嘉獎1次，至多2人。

一 批核意見紀錄

1.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4 11:11
統整意見：

2.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教師兼總務主任 : 109/08/14 12:08
統整意見：可

3. 臺 市立 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代理：主任) : 109/08/17 11:47
統整意見：如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俾憑辦理敘獎事宜

4. 臺 市立 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 109/08/17 13:12
統整意見：

5. 臺 市立 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 109/08/17 13:35
統整意見：如擬

一 欄位批核紀錄

本案爭點

上級機關來文是否指名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A就本案簽辦流程是否具有裁量權限)

本案簽辦程序是否為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違反財產上利益



常見違反利衝法行為態樣分析-違反財產上利益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4條第2項財產上利益，飛龍擔任市政府秘書處處長，明知配偶小玲為執業律師，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因此飛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延伸觀念：小玲有無違反利衝法???

利衝法第14條執行說明

前南市文資管理處組長錄取岳父當工讀生挨罰 興訟抗罰敗訴



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被法務部依利衝新法開罰60萬元，他雖不服提告，仍遭北高行判決敗訴。（資料照）

2021/12/13 14:45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2014年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挨罰100萬元，他不服興訟並聲請釋憲，大法官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低罰鍰為100萬元已違憲，吳獲法務部改罰60萬元，吳仍不服提行政訴訟，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裁罰並無違誤，判吳敗訴；可上訴。

全案源於吳坤明於2014年間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遭法務部依2000年7月12日制訂公布的利衝法裁罰100萬元，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承審該案的北高行合議庭認為利衝法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並聲請釋憲。

利衝法第14條原則禁止交易或補助之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一階段：識別禁制主體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

包含公職人員本人，以及法律定義之具備利害關係的家屬或特定對象。



具備利害關係之對象

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目前任職之機關

指公職人員目前任職或在其權力監督範圍內的政府機關與組織。



權力監督範圍內之組織

第二階段：判斷禁止之交易行為

禁止補助、買賣與租賃



補助



買賣



租賃

嚴禁與上述機關進行資金補助、物資買賣或不動產租賃行為。

禁止承攬與具對價行為



標案承攬



具對價關係之商業交易

不得參與機關標案承攬，或任何涉及對價關係的商業交易。

全面禁止具對價之交易



只要交易行為具有對價性質，無論形式為何，皆在法律禁止之列。

利衝法第14條但書規定例外可交易或補助規定



但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例外補助或交易

採購法公告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並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行為。



公定價格交易

由服務或監督機關提供之標的，且按官方公定價格交易。



公平競爭方式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並以公告程序辦理者。



國有財產公益用途

公營事業為國家建設、政策或公益用途承租或使用國有不動產。



依法申請補助

基於法律或法令明確規定所申請之相關補助。



一定金額以下

法律規定的特定低於一定金額之小額補助及交易。



第14條法令規定之定義

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政府機關：適用之法令範疇



通案性法律與命令

包含國家法律、法規命令以及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



地方自治法規

涵蓋各地方政府依自治權限所制定之規章。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法人



設置法規與組織章程

指各該法人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中所明定之事項。



特定補助或交易規定

另訂之補助/交易規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利衝法第14條但書-例外可交易行為態樣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利衝法第14條但書-例外可交易行為態樣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利衝法第14條但書-例外可交易行為態樣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定價格交易之合法性



具普遍性與一致性之價格

交易價格透明且對大眾一致，無不當利益輸送疑慮。



日常生活服務交易

如前往中油加油站加油、購買高鐵車票等行為。



出賣人身份限制

交易標的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利用



配合國家公益政策

申請用途必須符合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公益用途。

與公務推行密切相關

合法性基礎在於配合執行政府機關之公益政策。



適用之交易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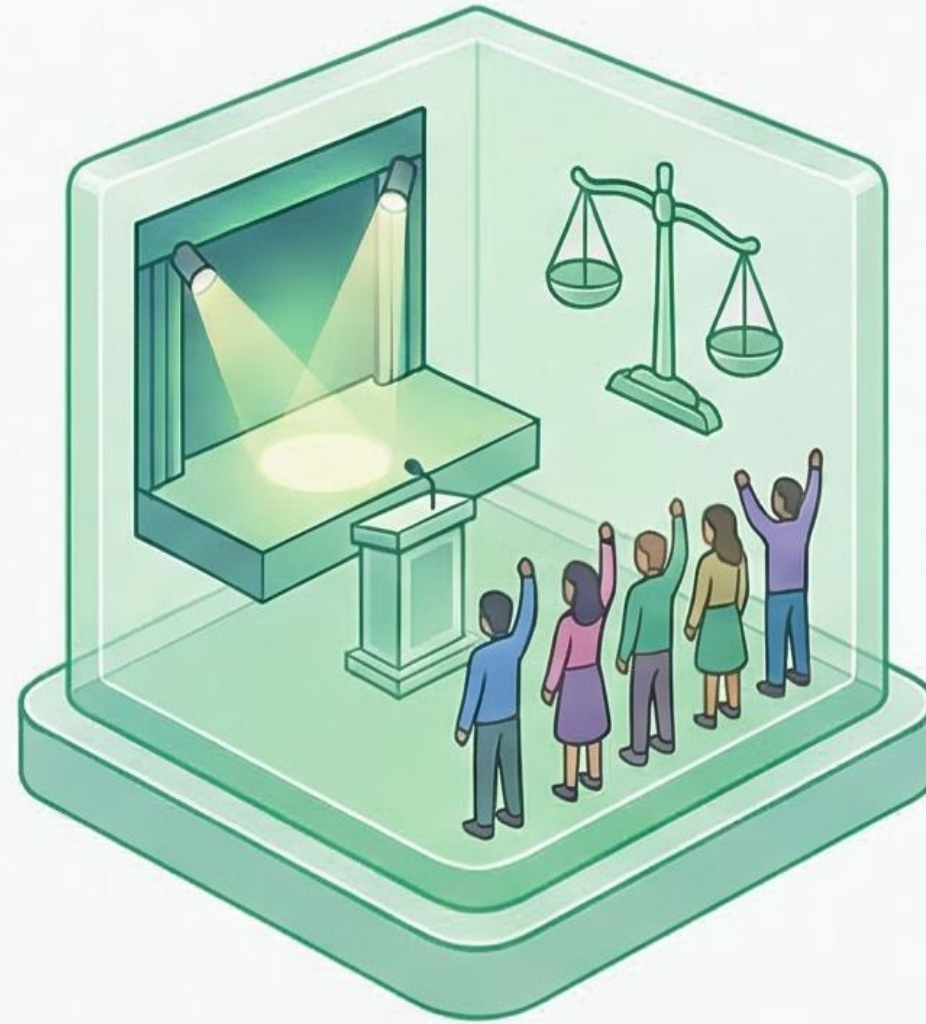
包含國有不動產之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

利衝法第14條但書-例外可補助行為態樣介紹



法定身分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特定公益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行為延伸觀念

補助定義

利衝法施行細則24條規定，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如贊助、獎助、捐助均屬之。

機關為某公益團體之團體會員，依該團體章程，每年應繳納團體會員會費，是否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機關團體如因從事公共事務或達成政策目的之需要，由該機關團體加入特定公益團體成為團體會員，對促進公共利益目的確有助益，且即為會員，自應遵守公益團體章程所規範之權利及義務，包括繳納會費。

爰此，機關依公益團體章程，以團體會員身分所繳納會費之行為，應可認係機關基於公務運作或參與公共事務所需衍生之必要費用，非屬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所欲規範之範疇。

利衝法第14條但書補助行為介紹-法定身分補助

前段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判斷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

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申請資格:

(一)受照顧者

- 1、年滿65歲以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未領有低收入暨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人之評估單位(人員)依據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

(二)照顧者

- 1、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2)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3)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與受照顧人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補助內容/給付標準:

符合資格之照顧者經核定後每月補助5,000元
※申請案件於當月15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當月發給照顧者5,000元，如後當月16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審核合格，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發給照顧者5,000元。

▶申請方式/流程/期限:

一、申請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二、申復
經審核不合格者，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不服審核結果者，得於30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轉陳本府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照顧人及受照顧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受照顧人依據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如附表）評估其失能程度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 (四)申請人（照顧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下載:

- 1090624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pdf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表-公所.odt
- 1090624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pdf
- 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pdf

形式審查相關要件

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時應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於補助行為成立後，由本府另行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資訊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一、依據法規：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二) 依中央或花蓮縣財團法人法規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項目：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


四、申請時間及審查方式：

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函文。
- (二) 團體立案證明書。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
- (四) 經費預算明細表。
- (五) 申請單位聲明書。


相關檔案

▶ 事前揭露】(填寫範例)  DOCX(28.68 KB)

▶ 事前揭露】  DOCX(25.09 KB)

▶ 事後公開】  DOCX(22.56 KB)

▶ 申請單位聲明書  DOC(36 KB)

▶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PDF(500.48 KB)

上版日期：111-11-28 | 下版日期：189-01-01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機關實質審查相關要件

利衝法第14條但書-法定身分補助要件說明

解析法務部114年12月1日法廉字第11405004480號函釋

法定身分補助的成立，建立在「法定身分」與「依法令規定」這兩個必要條件之上。
前者界定了「誰」符合資格，後者則確立了補助發放的「法律正當性」。

要件一：具普遍性的「法定身分」

法律規範的持續性資格

指依法令適用於不特定人，
具有普遍性與持續性的狀態。

常見的法定身分對象



軍公教人員



學生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要件二：明確的「依法令規定」

政府機關的法規依據

必須依據法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或地方自治法規。

相關法人與公營事業的規範

需明定於設置法規或章程，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備查。

利衝法第14條但書-法定身分補助要件說明

法令明定補助義務

法規已明確規定行政機關或機構必須補助特定的民間團體。



法規



民間團體

- 1、**農會法**第38條第6款「農會經費如左：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公務人員協會法**第27條第1項第6款「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來源如下：六、政府補助費。」來函所舉上開規定主要係規範經費來源、編列預算之原則或接受政府補助之特定身分。
- 2、如若特定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機關（構）**仍須依相關補助作業規定本於權責審查其提報之補助計畫內容、經費支用項目、預期效益或績效評量等，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則因機關（構）顯有一定之審查權責。

年度預算直接編列

中央或地方機關直接於年度預算書中，編列對特定團體的補助金。



中央/地方機關



年度預算書



特定團體補助金

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預算需經由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合法執行。



立法院/地方議會



合法執行

- 1、**預算案**稱為**措施性法律**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
- 2、惟預算案於草擬階段，行政機關必須進行選擇、評估、協商，最終決定何以補助特定團體以及補助金額多寡，且**預算案具年度性與暫時性**，僅適用特定會計年度，此與具**通案性、長期性及一般規範拘束力之法律案**仍屬有間，自與「法定身分」著重於依法令規範適用於不特定人、具有普遍性與持續性之資格或狀態有別。
- 3、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預算，**行政機關仍得視實際需要於法定項目範圍內調整**，非謂預算一經通過即對執行方式、額度均無裁量餘地而予執行。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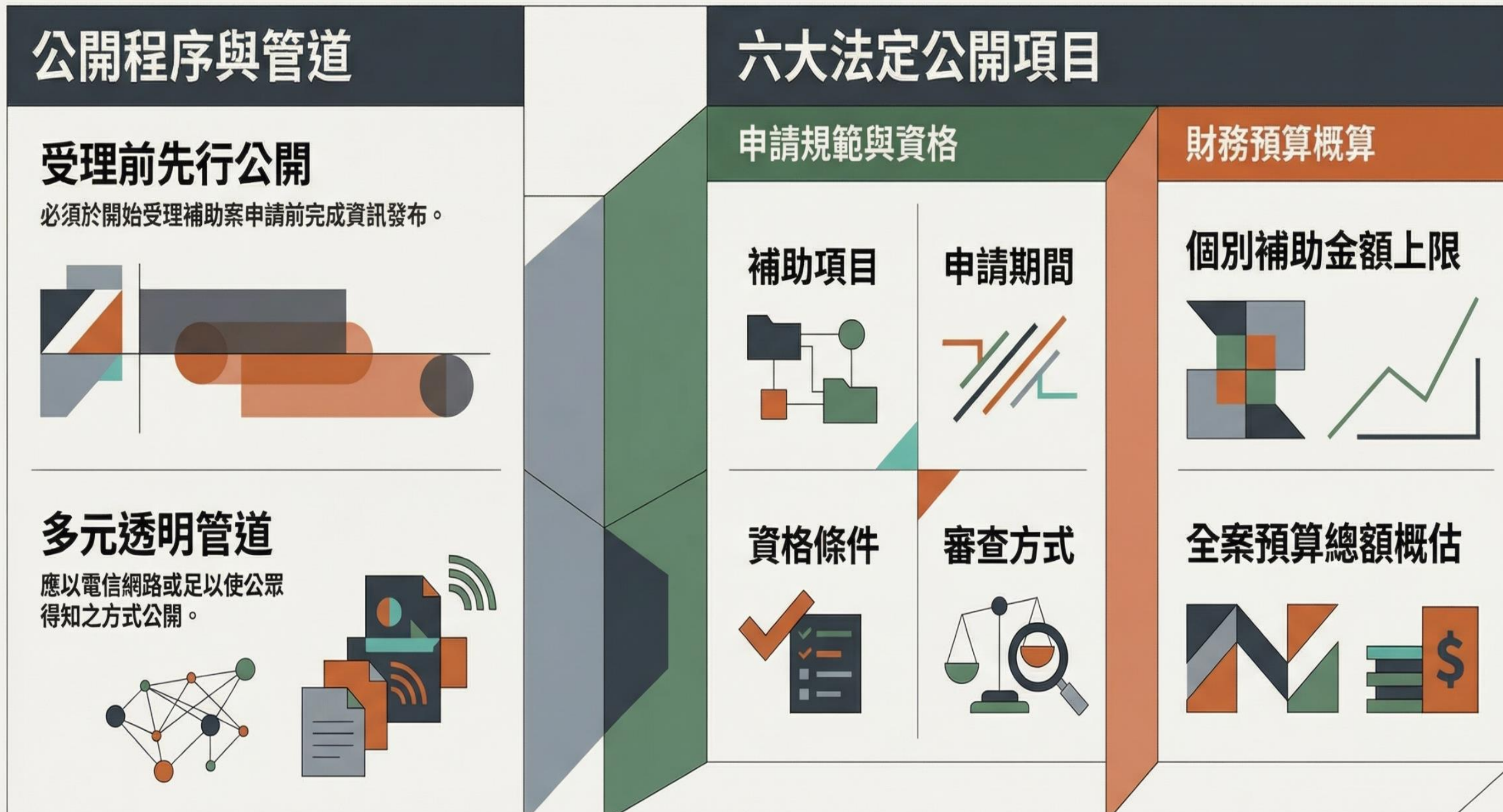
於具體個案中機關**須審查**團體提出之計畫要件是否齊備，始得於**法定預算額度內酌定補助金額**。此一決策過程即具**實質判斷與行政裁量**，與本法及本部上開函釋意旨所稱「形式審查」及「無裁量權限」之核心精神仍屬有間，尚非能逕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補助行為介紹-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中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要件

補助案受理前：資訊公開法定要項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協助相關機關與團體理解在受理補助申請前，必須依法公開的六項核心資訊與規範。



補助行為介紹-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補助行為介紹-公開公平方式補助

公告園地

-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 公開徵才
- 澄清專區
- 志願服務專區
- 防詐騙專區
- 公益彩券盈餘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最新債務訊息
- 議員建議補助
- 民間團體補助
- 出版品及文宣
- 公務出國報告
- 揭弊者保護專區
- 災害專區

首頁 > 公告園地 >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辦理「花蓮縣農產品縣外推廣行銷計畫補助」

資料來源：農產通銷科

- 一、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資格條件 本縣各級農會及農業產銷合作社。
- 三、補助項目

(一)花蓮縣農產品推廣行銷活動。

(二)前項補助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師鐘點費、裁判費、主持費)、租金(場地及器材)、佈置費、國內旅費、運費、材料費、廣告宣傳費、雜支、宣導品為限。前開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經費之10%，超過部分應詳列明細。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280萬元整

相關檔案

- ▶ 附件2-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PDF(233.54 KB)
- ▶ 附件1-申請單位聲明書(後附事前揭露表) PDF(348.16 KB)
- ▶ 1140901 府農產字第1140168977B號_公告- 蓋大印 PDF(1.20 MB)

公告園地

-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 公開徵才
- 澄清專區
- 志願服務專區
- 防詐騙專區
- 公益彩券盈餘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 最新債務訊息
- 議員建議補助
- 民間團體補助
- 出版品及文宣
- 公務出國報告
- 揭弊者保護專區
- 災害專區

首頁 > 公告園地 >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各局處補助資訊整合專區

公告辦理「114年花蓮縣各級農會業務聯繫暨青農聯誼交流座談計畫」

資料來源：農產通銷科

相關檔案

- ▶ 1-2.公告 PDF(1.41 MB)
- ▶ 1-3.附件-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PDF(279.21 KB)
- ▶ 1-4.附件-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 PDF(348.16 KB)

上版日期：114-05-15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補助行為介紹-公共利益補助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公告訊息](#)

公職人員之
關係人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
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如漁業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on the Sunlight Law website. The URL is fcmweb.cy.gov.tw/cfcm_w/newsDetail.aspx?num=A008AH29. The notice is titled "公告訊息" (Public Notice)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標題	司法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113年度建置官方網站
發布日期	113/08/20
內容	
附件	司法院秘書長113年7月30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39011071號(副知監察院).PDF

辦理公益補助注意事項

解析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

- 1、審酌上開立法目的應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補助政策目的，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等評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並將核定同意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具體理由公開，俾利外界監督。至於大院建置「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台」，如監察院認機關核定公共利益理由過於寬濫時是否仍應公開於該平台等，應由大院審酌建置該平台之背景及目的認定之的段落文字。
- 2、應於**相關簽呈及補助核定函中敘明公益補助**。
- 3、**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監察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辦理公益補助注意事項

解析114年10月14日法廉字第11405003790號

- 1、公益補助應認屬極端例外狀況，不得擅行屢屢引用。
- 2、公益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第27條第2項，尚須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及應具體敘明理由，可認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之理由，並非全然不得接受審查。
- 3、倘「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審酌，經核明顯未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意旨；甚或經調查後發現，有為規避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以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充數。
- 4、核定同意補助所敘明之理由，顯無涉公共利益、論理矛盾、違反經驗法則，或明顯為裁量濫用、恣意或考量不相關因素等重大瑕疵，則應予以認定不符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要件，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
- 5、經查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所示，機關核定符合公共利益補助之案例，不乏有補助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之舉，衡情已明顯逸脫公共利益補助之內涵。為防免公共利益補助遭濫用，而違反本法之立法目的，本部將研議明確定義其適用範圍，避免遭恣意適用。

公共利益補助例外認定：合法性審查流程指南

指導公務人員與相關機構如何正確認定「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極端例外狀況，並明確其法定程序與違規紅線。

1. 嚴格限定為「極端例外」



公益補助應認屬極端例外狀況，不得擅行屢屢引用

2. 踐行法定核定程序



尚須於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以及應具體敘明理由，可認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之理由，並非全然不得接受審查

3. 具體敘明核定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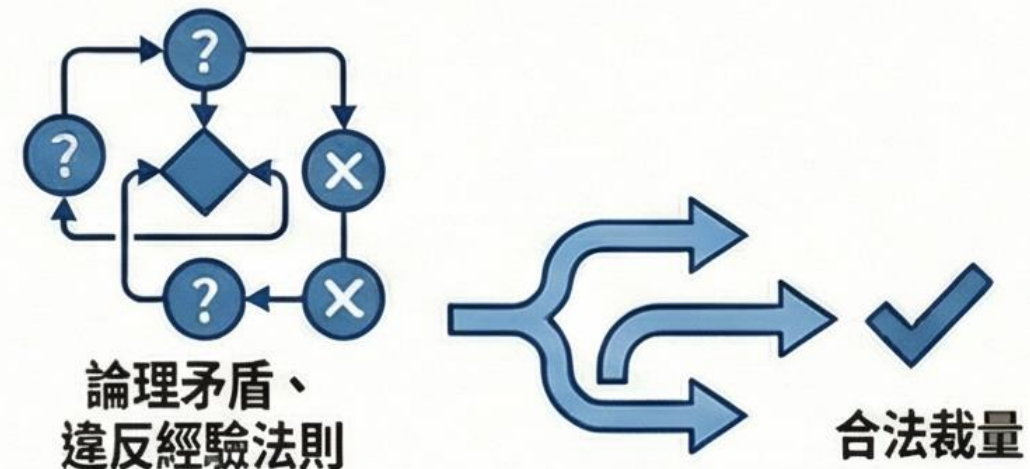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之審酌，經核明顯未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意旨；甚或經調查後發現，有為規避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始以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充數。

4. 排除非公益性活動



補助聯誼性質或育樂活動之舉，衡情已明顯逸脫公共利益補助之內涵

5. 審查重大裁量瑕疵



核定同意補助所敘明之理由，顯無涉公共利益、論理矛盾、違反經驗法則，或明顯為裁量濫用、恣意或考量不相關因素等重大瑕疵

6. 違法認定與裁罰



不符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要件，並依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規定予以裁罰。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六	<p>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p>
	<p>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p> <p>本法第 14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p> <p>案例 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3,000 元，共 50 筆交易，是否合法？</p> <p>案例 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8,000 元、10,000 元、6,000 元 4,000 元是否合法？</p> <p>案例 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 4 筆，分別為 9,000 元、5,000 元、10,000及 80,000 元，是否合法？</p>

案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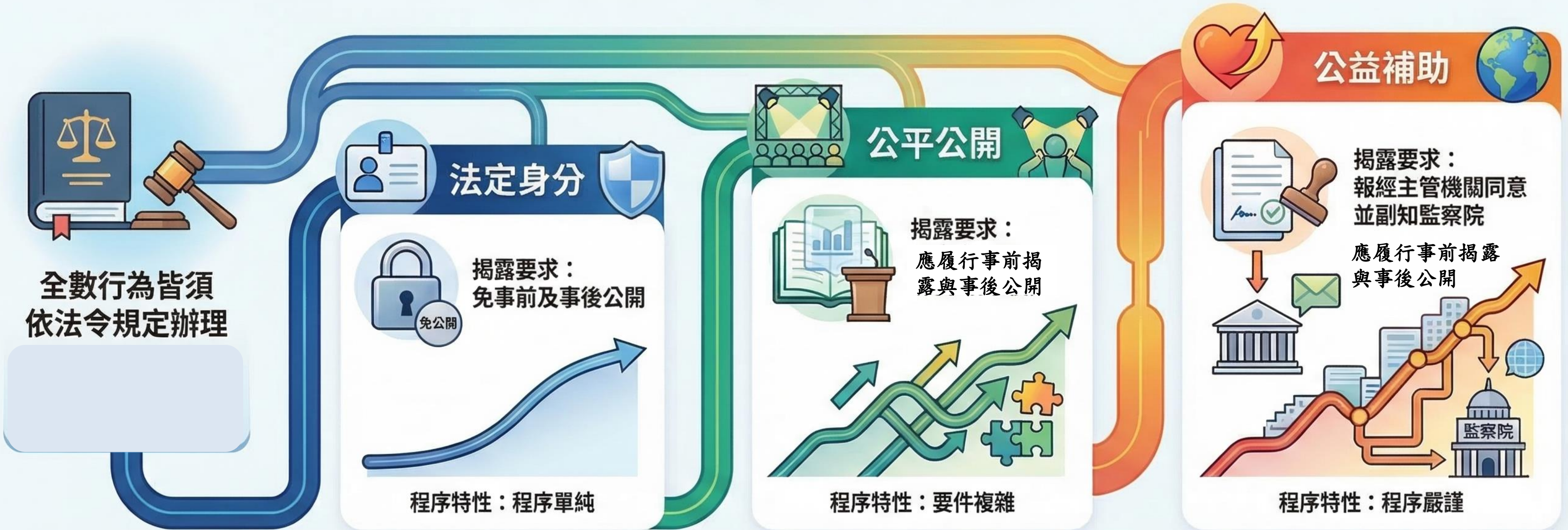


重點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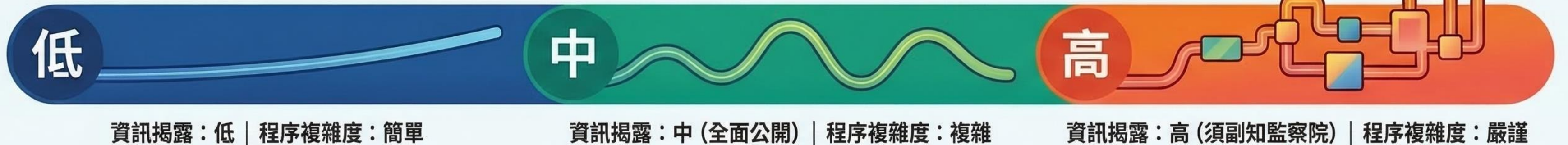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法務部114年5月6日法廉字第11405001510號函)

113年全年度，關係人小天與動保處申請**補助**16筆每筆5000元，**共計8萬元**；復與動保處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7萬元**(含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每筆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後均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規定，上開補助及交易行為均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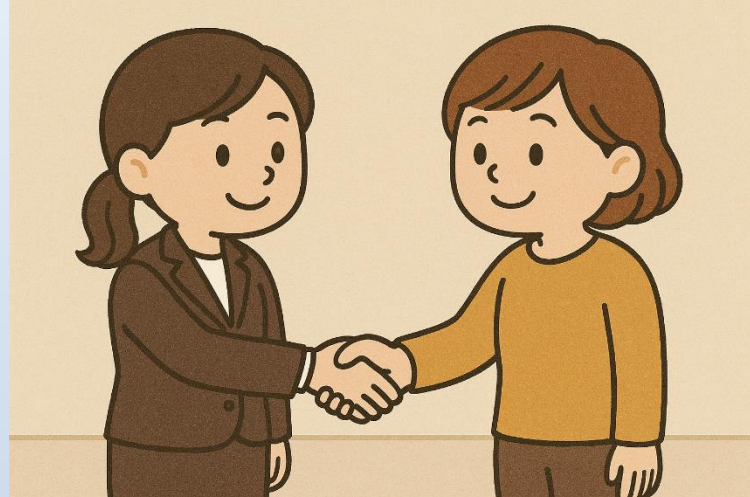
補助行為要件分析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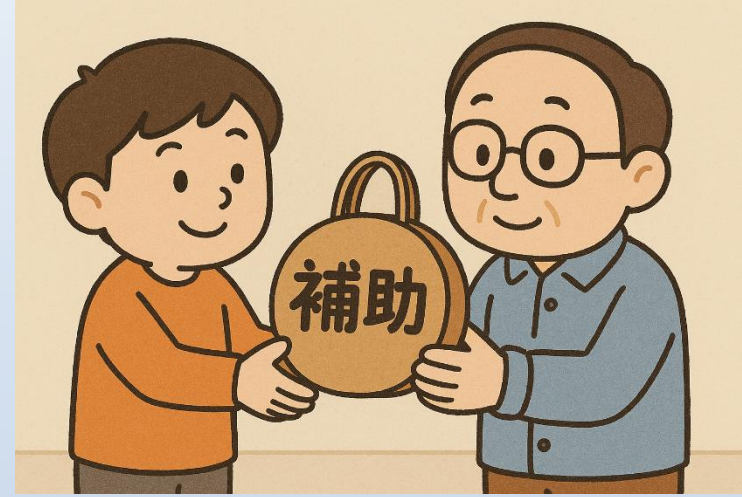
資訊揭露與程序複雜度比較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事前揭露執行說明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18條第3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受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南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服務案</u> 案號 <u>A899999</u> (應填就者)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有選此項者，應填填表 2)：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有選此項者，請填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麗</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及填表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table border="1"> <tr> <td>a.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紅</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關係：<u>_____</u> (填寫親屬關係類別：兄弟、夫婦、父母、其他、選擇、其他) 姓名：<u>_____</u>。</td> <td>c.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u>_____</u>。</td> </tr> </table>	a.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紅</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關係： <u>_____</u> (填寫親屬關係類別：兄弟、夫婦、父母、其他、選擇、其他) 姓名： <u>_____</u> 。	c.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 <u>_____</u> 。
a.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紅</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關係： <u>_____</u> (填寫親屬關係類別：兄弟、夫婦、父母、其他、選擇、其他) 姓名： <u>_____</u> 。	c. 持有該關係人應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務： <u>_____</u>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總公職人員任用之應考人員。			
應考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蓋印「營利事業」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_____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 臺政市公所

事後公開執行說明

事前揭露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執行疑義說明

Q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A：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Q2：依施行細則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A：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Q3：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護法規定？

A：事後公開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外界監督，**仍應以公開全名為原則**。惟如公開全名有將**影響機關運作或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等特殊情事**，經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事先以書面申請，且報請各主管機關同意者，關係人之自然人姓名得為部分遮蔽。

Q4：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A：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

機關執行利衝法補助行為重點提醒

法規盤點與程序透明



盤點機關補助法規

全面確認補助法規的內涵與具體要求。



落實公平公開程序

機關應主動公開補助內容，並確保資訊符合規定。

強化揭露規定與宣導



檢附事前揭露表

在補助申請文件中，必須明確附上事前揭露表格。



適時提醒關係人

受理補助案件時，應主動提醒關係人遵守相關揭露規定。

案例十一



本案爭點：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合辦活動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



案例十二



端午節期間，同仁因業務需求在深夜加班辛苦。



阿華首長決定向其配偶小白開設的死神企業社採購30個防水背包。



阿華支付費用，順利取得了慰勞品，並取得死神企業社開出的收據。



阿華將採購防水背包案予以核銷完畢，並發放給同仁。

本案爭點：
符合第14條第1項但書之各款交易或補助行為，公職人員是否還要迴避

結論

利衝事件

